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學報，民91，34卷，1期，83—102頁

# 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中輔導工作的概況 與成效\*

林 家 興

洪 雅 琴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本研究的日在於從專業輔導人員的角度探討：1. 「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的實施情況；2. 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中輔導工作的內涵和效果；3. 專業輔導人員對「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的檢討和是否續辦的看法。受訪者來自台灣省、台北市和高雄市參與「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方案」的專業輔導人員共 38 人，分別進行三場焦點團體座談，訪談大綱由研究者根據研究日的所設計，訪談所得資料以現象學方法進行分析。研究結果發現：1. 不同專長領域的受訪者認為「專業輔導人員」的職稱有待商榷，認為若能回歸各自的專業職稱，如「學校心理師」、「學校社工師」，將可以凸顯其專長與特色；2. 職前訓練有助於專業輔導人員和學校輔導現況和需求的接軌；3. 接受專業督導有助於維持輔導工作的專業品質，突破工作上的限制；4. 台灣省與北高兩市的學校輔導資源過於懸殊。研究同時發現，專業輔導人員從事國中輔導工作的阻礙包括：行政事務凌駕輔導專業工作之上、專業輔導人員的角色不被瞭解和認同、行政主管反對專業輔導人員在上班時間參與校外的督導和進修活動、行政配合不足阻礙專業人員的功能發揮以及不易和學校輔導人員建立合作默契。專業輔導人員的主要成效則包括：提供不同的輔導理念與作法，促進校內輔導網路的溝通協調、協助學校人員提升輔導知能、結合社區資源與建立轉介網路等。本文最後並針對「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方案」的實施情況提出檢討，並對青少年輔導工作的困境提出建議，作為中央及各縣市政府改進青少年輔導工作的參考。

**關鍵詞：**專業輔導人員、學校心理師、學校社工師、焦點團體、輔導教師

我國在學校輔導工作體系的建立、輔導設備的充實、輔導教師人力的培養、輔導經費的籌措，以及教師輔導知能的提昇等各方面，經過多年的努力以及輔導工作六年計劃的大力推動，已有顯著的進步；在心理衛生初級預防工作上的成效尤其值得肯定。然而，隨著青少年問題日漸複雜化，學生中輟和青少年犯罪問題日益惡化，社會大眾以及教育工作者均憂心不已；同時，國中輔導工作受到前所未有的關注和挑戰。

---

\* 本研究報告係根據教育部委託研究「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輔導人員實施成效及可行推廣模式評估」之部分資料，重新分析改寫而成。研究期間，承教育部訓委會、廖鳳池教授、林勝義教授、周玉真教授及研究助理王明傳先生、黃昶容小姐的協助，特致謝忱。

依據教育部的調查（教育部訓委會，民87），發現各級學校均發生經費短缺及輔導人力不足的現象。國民中學現有的輔導教師主要工作職掌為輔導活動科教學，僅以部分時間從事行為偏差學生的輔導；其所面對的學生素質不一，問題也比較複雜；所扮演的角色也比較吃重。在編制上，高中（職）和國中一樣，都是每十五班設置一名輔導教師，然而高中輔導教師沒有課程教學的負擔，得以專心於學生輔導工作，其成效較為顯著。學校輔導工作範圍可以粗略分為針對全體學生所實施的心理衛生初級預防及輔導活動課、班級教學與輔導；以及針對行為偏差與適應不良的學生，進行次級及三級心理衛生預防工作。國民中學的輔導教師不僅授課時數過重、輔導行政負擔過於沈重，對於學生諮商服務的工作往往力不從心，期待輔導教師進行次級及三級心理衛生預防工作是不切實際的。周麗玉（民84）曾提出學校應促進校際間的合作，建議增聘心理師和社工師進駐校園，參與學校輔導工作之制度並落實對學生的協助。時至今日，國中增設專責學生輔導的專任人員已是各方的共識，至於應該增設哪一類型的輔導人員、以及如何配置，則有待進一步的評估。

教育部為改善國中輔導工作，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在各國民中學中，擇校試辦設置專任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以加強輔導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的學生。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依行政院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協商會議決議，自八十六學年度起至八十七學年度止，執行「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選擇以主修臨床心理及社會工作系所畢業的人員來試辦國民中學專業輔導人員，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台灣省教育廳則選擇以心理、社工及輔導相關科系畢業的人員來試辦專業輔導人員。

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引進主修心理與社會工作的大學畢業生，參與學校輔導工作，直接服務有行為偏差與適應不良的學生個案。這種突破現行輔導體制的構想是值得肯定的；相信也會對國民中學輔導工作的人員編制、工作內涵以及輔導業務的推展造成衝擊。然而，對於未具教師資格、未接受過教育學分訓練，以及未具專業證照的心理師與社會工作師，是否足以勝任學校輔導工作，也值得後續的觀察評估。

本研究的目的擬透過焦點團體座談的方式進行研究資料的蒐集，並以現象學的方法進行資料分析；研究的目的在於從專業輔導人員的角度：

（一）探討「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的實施情況。

（二）探討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中輔導工作的內涵和效果。

（三）探討專業輔導人員對「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的檢討和未來是否續辦的看法。

本研究中所謂的「專業輔導人員」，其含義界定如下：「專業輔導人員」係指依據「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劃」進用而進入學校之人員，其專業訓練背景包括心理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及輔導學系等。專業輔導人員在學校以從事直接服務（direct service）與間接服務（indirect service）為主，無須擔任課程教學或行政工作。

### 一、青少年心理問題和國中輔導工作的挑戰

根據美國「物質濫用與心理健康服務總署」（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SAMHSA）最新出版的「美國2000年心理健康統計」，美國五至十七歲兒童青少年當中，有8.2%的人罹患一種精神疾病（psychiatric problem）或一種明顯的行為障礙（behavioral impairment）。如果以8.2%的心理疾病流行率推估，我國國中小與高中職學齡兒童青少年3,639,470人（教育部，民90）當中，可能有298,436人罹患一種精神疾病或一種明顯的行為障礙，而需要心理衛生服務的協助。

這些心理疾病高危險群的青少年極需要學校輔導系統給予適時的協助和支持，避免因嚴重的情緒

困擾和偏差行為而提前離開學校。林家興和洪雅琴（民90）在研究中發現：學校人員感受到校園青少年問題日漸升高，然而，學校人員對輔導工作卻普遍感到挫敗，對體制內的改革感到力不從心。

的確，我國國民中學推行學生輔導工作，對於情緒困擾與行為偏差學生的輔導成效一直不易發揮。其主要癥結與困難在於國民中學之輔導教師係屬課程教師，其主要工作時間在於擔任「輔導活動科」之教學；在原本教學與行政工作的負擔已十分沉重之下，很難再兼顧針對行為偏差與適應不良學生的輔導工作。由於國民中學並無學校心理師與學校社會工作師的設置，輔導教師無形中要兼顧學校心理衛生與學校社會工作的責任，這也是當前國民中學推行學生輔導工作的困境。早期輔導學者（張植珊，民72）即建議在各級學校建立專業教師任用制度；蕭文和金樹人（民85）也建議在輔導教師之外，另置諮商師與諮商心理師，以利治療性諮商、專業督導及心理測驗的實施。林家興和洪雅琴（民90）的研究中也反映了學校人員的心聲：學校人員普遍期望學校引進專業輔導人員，透過和專業輔導人員之間的合作，形成一個專業分工完整的工作團隊，提高國民中學的學生輔導成效，並將這股革新的力量轉化為對國中輔導體制的改造。

## 二、專業輔導人員的內涵

專業輔導人員（counseling professional）通常包括諮商師（counselor）、心理師（psychologist）、以及社會工作師（social worker）。這三類專業輔導人員的養成教育，均包括了有關心理學、輔導學及個案工作的訓練。這三類人員由不同的科系培養，並且在不同的場所工作，彼此的專長各有不同，但是都是從事助人的專業，也都是心理衛生的專業人員。傳統上，諮商師以學校機構為主要工作場所，在美國這些人通常又稱為學校諮商師，在台灣則被稱為輔導教師；心理師以心理衛生機構為主要工作場所，若是服務於學校的心理師，則稱為學校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以社區機構為主要工作場所，若是服務於學校的社會工作師，則稱為學校社會工作師。國內外社會工作師和心理師參與學校輔導工作的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 （一）社會工作師

運用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從事學校輔導工作，即稱為學校社會工作。將輔導的觸角延伸到學生的家庭與社區，以期把握影響學生困擾的社會因素，並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來增益輔導效能的專業，便是學校社會工作師（林勝義，民80）。然而我國學校人員編制中，並無學校社會工作師一職。因此，本文擬以美國和香港為例，說明社會工作師參與學校輔導工作概況。

根據林勝義（民77）所著的學校社會工作一書，得知學校社會工作在美國係由訪問教師的身分開始學校輔導工作，社會工作師以家庭訪視與社區資源利用的方式協助需要幫助的學生。在美國由40年代開始積極推展學校社會工作迄今，已有50多年歷史，在三十多個州扮演多種不同的角色（郭東耀，王明仁，民83）。江玉龍（民83）以實例說明美國洛杉磯兒童福利局與長堤聯合學區合作在法蘭克林初中和史蒂文生小學設置社會工作師的方案。其服務對象包括學生、家庭、教職員、班級以及社區機構；服務的方式包括諮詢、家庭治療、團體工作、個案管理、機構轉介、社區資源的爭取、立法鼓吹，以及參與學校小組會議等。

與台灣社會文化背景較為相近的香港，則由香港政府於1974年開始撥款給若干家庭服務中心，將個案工作推廣至學校。1977年香港政府根據試辦評估結果，釐訂「青少年個人輔導社會工作程序計劃」，把學校社會工作、外展工作、家庭生活教育列為政府工作的重點，並確立政府撥款補助學校社會工作。自1982年2月開始，全香港的中學都獲得學校社會工作的服務；推行的形式是由政府撥款給志願服務機構，由志願服務機構聘請社工人員，駐校提供服務，社會工作師與學生人數的比例是1：2500（吳水麗，民83）。

在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即有學界倡議在國民中小學設置學校社會工作者，

以期對國民教育有所幫助，然而並未付諸實施（林勝義，民83）。在民間社團中，最早推展學校社會工作的是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自民國六十六年十月起，參照香港經驗，先後在八個家庭扶助中心推廣學校社會工作，由每一個家庭扶助中心派一至二名社會工作員到學校去服務。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自八十二年七月起，將學校社會工作列為重點工作。迄今，已有五個家庭扶助中心在當地與學校合作推廣（郭東耀、王明仁，民83）。

## （二）心理師

美國學校心理師通常由受過教育學分訓練的諮商心理師或學校心理師來擔任（林家興，民83），他們工作內容通常包括下列四項（Kansas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1990；引自林幸台，蕭文，民81）：1. 根據晤談、行為評量或測驗的資料，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校內其他人員規劃適切的教學措施；2. 實施並解釋心理與教育測驗；3. 就兒童之行為、學習模式，及正向的學習氣氛，提供教師及其他人員諮詢服務；4. 提供兒童及家長心理諮商等。學校心理師由臨床心理師來擔任者較為少見，因為臨床心理師的工作場所為醫院，其服務對象通常為精神疾病患者。

美國學校心理師的養成教育通常由教育學院的教育心理學系、諮商心理學系或諮商員教育學系負責。因此，除了心理學的基本訓練之外，也接受相當程度的輔導課程與教育學分，這對於他們參與學校輔導工作是十分有幫助的。美國的臨床心理師參與學校輔導工作的方式，通常類似社會工作師，由專職於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臨床心理師，以部分時間前往簽約學校，提供行為偏差學生之心理輔導工作（林家興，民87）。我國學校教育人員的編制，並無學校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的設置；一般心理學系的畢業生，若想參與學校輔導工作，可以相關科系的資格，在修滿26個教育學分之後，登記為國民中學輔導教師。

綜上所述，就工作內容而言，學校社會工作與學校輔導工作的內容是大同小異，具有互補的功能。就人員的任用方式而言，兩者有明顯的差異，輔導教師是學校正式編制內人員，具備教師資格，以全校師生為服務對象，並以專任為主。相對的，不論是美國、香港，或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的模式，學校社會工作師通常不是學校正式編制內的人員，也未具備教師資格，通常是專職於社會福利機構的正式人員，以兼職方式，利用部分時間到學校提供社會工作服務。另外，即使在美國，參與學校輔導工作的心理師，主要是學校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由於其訓練背景包括教育學分與心理輔導，自然成為學校輔導團隊的一分子。

心理師和社會工作師和學校的輔導教師同樣身為專業輔導人員，其間的分工合作的確有助於學生輔導工作的推展。假如學校欲借助心理師的專長，是由學校輔導室直接將學生轉介給心理衛生機構的心理師，來進行學生問題的處遇？或是由學校直接聘用心理師？還是由心理衛生機關支援學校輔導室，分派心理師駐校服務？同樣的，假如學校欲藉助社會工作師的專長來協助學生建立社區資源網絡時，是將學生轉介給社會福利機構？或是由學校直接聘用社會工作師？還是由社會福利機構支援學校，分派社會工作師駐校服務？哪一種方式最能達到輔導安置學生的效果，且最符合實際的行政運作，均是本研究想要進一步釐清的問題。

## 三、「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方案」的計劃內容

### （一）方案構想

為克服國民中學學生輔導工作的困境，教育部原先的構想是比照高級中學，在國民中學增設專任輔導教師，在不佔原有教師員額編制下，除基本授課時數四小時外，專責學生輔導工作。並依此構想草擬「國民中學設置專任輔導教師方案」及「國民中學設置專任輔導教師暫行要點」（教育部，民85，86）。原先的構想是逐年增設專任輔導教師，三年後達到下列標準：十五班以下一名；十六班至三十六班二名；三十七班至六十班三名；六十一班至九十班四名；九十一班以上五名。並且以縣市總

員額核計，計劃八十五學年度達成五分之一，八十六學年度達成二分之一，八十七學年度達成前項所訂標準。

在行政院協商實施計劃的會議（行政院，民86），這兩個草案在與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協商後，計劃名稱修正為「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劃」，試辦內容做了許多的修改。教育部同意原則自八十六學年度起至八十七學年度止試辦兩年，試辦方式由省市府審酌實際需要訂定。試辦期間之員額總數，不超過八十一人，其中台灣省至多五十八人、台北市八人、高雄市至多十五人。所聘專業輔導人員之資格除照省市府教育廳局所訂條件外，並應具備教師或公務員資格。隨後省市府據此協商結果，訂定省市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劃。

### （二）試辦計畫內容

根據台灣省及北高兩市「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劃」，省市府試辦計劃的內容，分項說明如下：

#### 1. 計劃目的與試辦期限

省市府教育廳局所訂的計劃目的，大同小異。以台北市教育局所訂的計劃目的為例，其目的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6）：（1）推廣心理衛生理念，促進學校於教育活動中推展心理衛生工作；（2）協助學校建構社區資源網路，結合家庭及社區有關單位辦理各項輔導活動；（3）提昇輔導室專業功能，加強輔導行為偏差、適應困難學生；以及（4）並提供學校師生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台北市與高雄市自八十六學年度起至八十七學年度，試辦兩年；台灣省則晚半年試辦，自八十七年二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止。

#### 2. 設置類別、人數以及試辦學校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選擇小港、七賢、三民、前鎮、大義及興仁等六所國民中學為試辦學校，計畫每校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各一人，共十二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86）。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選擇興雅、永吉、埤公、信義、萬華、雙園、大理及麗山等八所國民中學為試辦學校，計畫每校設置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一人，共八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6）。台灣省政府教育廳選擇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等二十四所國民中學為試辦學校。除五所國中每校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兩人外，其餘十九所國中設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預計甄選三十四人試辦（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民86）。

#### 3. 工作職掌

台灣省與北高兩市關於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職掌，其內容大同小異，均依據教育部對於專任輔導教師的工作職責加以訂定，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6）為例，其對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職掌訂定如下：（1）針對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個案診治及團體輔導；（2）實施學生特殊行為專案研究；（3）辦理個案研討會；（4）推廣心理衛生理念，結合家庭及社區有關單位，發展團隊合作之輔導工作模式；（5）協助教師鑑定學生問題行為，研擬輔導策略；（6）提供輔導教師、導師、認輔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以及（7）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宜。

#### 4. 行政配合、專業督導及研究發展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在實施計劃中，列有督導考評一項，包括要求輔導活動科輔導團加強輔導各校專任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以及要求督學視導應將本案列為視導重點。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在實施計劃中，對行政配合及研究發展有比較明確的敘述。包括成立「台北市國民中學進用專業人員試辦計劃研究小組」進行督導及行政支援，定期舉辦工作研討會，以及辦理期終自評檢討試辦成效。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在實施計劃中，列有督導考評、行政配合事項，包括定期舉行工作研討會及期終檢討。

台灣省及北高兩市「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劃」中所定的計畫目的和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職掌，其內容大同小異，均希望透過試辦方案拓展國民中學輔導室的業務範圍和專業強度，

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的概念。專業輔導人員進入學校系統的運作之後，是否能夠順利發揮方案的理念和目標，或者會因為區域和學校的特性而遭遇困難，也是本研究想要探索的重點。

## 方 法

### 一、研究對象

為瞭解專業輔導人員對「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方案」的執行情形、整體成效和後續發展的評估，本研究邀請試辦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出席焦點團體座談會，依據研究者擬定的「焦點團體座談大綱」進行座談，以便蒐集與研究問題有關的質性資料。焦點團體的實施對象由研究者依據立意取樣的方式，邀請受訪者參加；分成北區、中區和南區，共進行三場焦點團體座談，參加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會的專業輔導人員共有38人，研究對象的基本資料整理如表一。

表一 專業輔導人員基本資料

地區		北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性別	男	3	5	1	9
	女	11	5	8	24
年齡	<30	11	4	1	16
	30-39	3	6	8	17
	≥40	0	0	0	0
學歷	學士	6	9	8	23
	碩士	8	1	1	10
主修	心理相關科系	4	4	4	12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	9	6	5	20
	其他	1	0	0	1
工作年資	≥2	7	2	2	11
	3-4	1	3	0	4
	5-6	4	5	5	14
	>6	2	0	2	4
專業證書	教師證書	0	0	1	1
	社工師證書	3	1	1	5
	其他	1	0	3	4
	無	10	9	4	23

\* 不含資料不詳者5人

### 二、研究工具

研究者根據本研究主題的方向，參考相關文獻，擬定訪談大綱初稿，並和協同研究者討論進行訪談大綱的修訂工作。最後再邀請該領域專家學者共三人，進行專家效度考驗，作為訪談大綱定稿的依據，訪談大綱如表二。

協同研究者在每次焦點團體進行之前備妥錄音機兩台，同時進行錄音工作，以避免錄音的失誤；

團體結束後再由協同研究者謄寫座談內容之逐字稿，作為研究結果分析之主要內容依據。在焦點團體進行期間，協同研究者出席但不發言，僅負責會議記錄工作，並邀請出席之學校人員就其每次的發言做重點摘記，於會後交還予協同研究者，作為資料分析過程的參考。

表二 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訪談項目
1 專業輔導人員的專業背景、職稱、角色定位與工作執掌。
2 與專業輔導人員有關的行政配合與專業督導。
3 專業輔導人員對學校輔導工作的貢獻，以及對學校、對教師、對學生的主要幫助。
4 試辦方案結束後的建議；若繼續推廣本案，有哪些應該注意的事項及改進意見。

### 三、程序

研究者以參與「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輔導人員方案」之專業輔導人員為對象，進行書面聯絡，邀約參與本研究規劃的分區焦點團體座談會，並在座談會開始前兩天再次以電話確認。

北區試辦學校焦點團體座談會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假臺灣師範大學舉行，出席的專業輔導人員人數共 16 人，中區試辦學校焦點團體座談會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假彰化師範大學舉行，出席的專業輔導人員人數共 10 人，南區試辦學校焦點團體座談會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假高雄師範大學舉行，出席的專業輔導人員人數共 12 人。

每一場焦點團體討論的時間是兩小時，座談會均由研究者親自主持，就研究者事先擬定的訪談大綱來掌握座談會的方向，團體討論之前，研究者已經熟記訪談大綱，所以不會因為需要對照訪談大綱而中斷成員的討論。主持人以邀請的方式，請對某一個主題想表達意見的成員發言，然後請成員依次表示意見，研究者主持座談時，著重於引發成員間的自主性對話，在必要時澄清、探究某些主題，並鼓勵不多話的成員加入討論。焦點團體座談過程全程錄音，以方便研究資料之分析整理；並有協同研究者摘記重點，作為資料分析過程和討論時的參考。

### 四、資料分析

根據焦點團體所蒐集的資料，其性質屬於質的資料，研究者主要參考現象學（江佩貞，民 85）方法和原則進行資料分析工作，資料分析的程序條述如下：

（一）將焦點團體的錄音帶整理成逐字稿。

（二）由研究者將逐字稿中意義完整的受訪者敘述內容予以斷句，成為表達一個獨立概念的句子；刪除多餘的贅字，但仍盡量保有受訪者原有的字彙，以達到摘要和具體化的目的，稱之為概括性的意義單位。

（三）將每一個斷開的句子按照焦點團體進行的場次、身份別和座次進行編碼，區辨出每一個概括性意義單位的出處，以便利後續的分析工作。

（四）判斷出與研究問題相關的意義單位，將相關的意義單位加以群聚，並給予命名；刪除重複的部分，但留下編碼，以瞭解每一個意義單元被重複提到的次數，代表受訪者對該意義單位關心的強度。

（五）從相關意義單位的群聚中，決定該群聚的主題。

（六）重複（一）至（五）的流程，完成三份焦點團體訪談逐字稿的分析工作；統整三份分析結果的主題，決定核心主題。

(七) 寫出每一個核心主題的描述文，再統整成爲完整的研究結果。

## 結 果

### 一、試辦方案的實施情況

#### (一) 專業輔導人員的專業背景、職稱、角色定位

##### 1. 報名資格的爭議

台北市的招考分「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兩組，臺灣省招募「專業輔導人員」，和輔導相關的心理、社工和兒童福利等均具報考資格；台中縣放寬到非相關科系都能考，只是後來沒有人因爲這樣而考上。教訓輔三合一方案提到專業輔導人員應該具備教師資格，訓委會則明訂專業輔導人員應具備教師或公務人員的資格，真正實施時卻沒有具備資格的人來報名，只好放寬資格。臺灣省的招考簡章，規定至少要有兩年以上的工作經驗，但是台中縣拿掉了這個資格限制。

##### 2. 職稱紛亂

如果從專業背景來看「專業輔導人員」這個名稱，似乎不是那麼吻合，因爲專業輔導人員都是社工系或是心理系畢業的，只有一個是從輔導系畢業。多數學校的專業輔導人員工作內容涵蓋了臨床心理、社會工作和諮商輔導的內涵，「專業輔導人員」的名稱限制讓很多老師覺得他們只能做輔導，有人建議把職稱中的「輔導」這兩個字拿掉，「專業人員」涵蓋的範圍比較廣。社工背景的專業輔導人員認爲既然社工領域現在有專業證照，社工師進入校園也有法源依據，應該可稱爲「學校社工師」。台北市的專業輔導人員認爲因爲他們沒有正式的教師資格，稱爲「老師」會有資格認定上的問題。同時，台北市的定位不只在輔導上，而是將臨床心理、社會工作的專業帶進來，他們認爲專業最好要有分工、分層次，所以建議以「學校臨床心理師」、「學校社工師」等名稱來凸顯自己的專業定位。

有些專業輔導人員覺得應該把「專業」拿掉，因爲掛上「專業」兩個字，其他老師就覺得有一個光環掛在專業輔導人員身上，反而難以接近；爲了降低敏感度，還是稱爲「老師」，或是「輔導人員」，比較有親和力。也有人認爲還是要回到制度而來看，教育部在母法（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裡面有提到國中可以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既然法令寫的是「專業輔導人員」，職稱最好配合使用「專業輔導人員」。

##### 3. 駐校或駐區的趨勢

台中縣專業輔導工作剛開始的模式有點像社工師分區域巡迴，當專業輔導人員頂著縣政府的光環到學校的時候，學校的訓導主任、校長都要特意出來迎接他們；他們自認地位不如督導高，覺得這種方式行不通。後來專業人員轉型爲駐校服務，但還是區域性質，原則上一個試辦學校有一間屬於專業輔導人員的辦公室，維持兩、三個人，在一個試辦學校裡，接案的時候再出去。如此，專業輔導人員彼此互相搭配，工作效率提高了，對心理層面的支持幫助也很大。他們可以作同儕督導，如果學校出什麼狀況的話，機動性也比較高。專業輔導人員跟學校結合似乎已成趨勢，然而進駐校園最大的困擾就是專業輔導人員的定位、角色不清，久了會出問題；這部分該怎麼做還需要再摸索。

#### (二) 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執掌與角色定位

高雄市要求專業輔導人員依照工作手冊來做事，工作執掌講得很清楚，手冊放在輔導室和校長室，可惜輔導主任和校長多數沒有利用過這本工作手冊。臺灣省的專業輔導人員因爲定位不明，什麼事情都是從頭開始；他們試圖依照方案中所規劃的工作定位，找出和工作環境可以符合的部分去做。簡章上寫的是希望專業人員進到學校來補強二、三級的預防工作，但是當他們發現學校連第一級的預防工作都沒有落實的時候，也只能被動去補足一線預防工作的不足。亦即計畫上的專業輔導人員功能



和定位根本不符合現況。專業輔導人員的角色是哪裡需要他們，他們就去哪裡；充分發揮了補強性的功能。有些學校中輟生比較多，工作重點就放在中輟生；有的學校要加強的是親職教育，做比較多的可能就是社區親職講座。在目前專業輔導人員沒有被很好的定位下，每個人依照過去所學的不同專長，在學校發揮了一些功效，大家的反應也都不錯，只是工作內容不符合原來的服務項目。

這些功效沒有一個準則，心理系背景的專業輔導人員，做的比較多是個別診斷工作；如果是社工系畢業，主要是以學校和學童的利益為優先考量，做連結資源的工作，學校社工師可以做的很多，像社區資源的引進或家訪這些，範圍比較廣泛。整體來說，專業輔導人員角色定位模糊但有彈性，對工作執掌能夠主動探索和適應，補強學校輔導工作不足之處。

### (三) 職前訓練、專業進修與督導的實施

#### 1. 職前訓練有助於專業人員瞭解學校輔導現況和需求

專業輔導人員需要不斷保持跟各種訊息結合，來因應越來越多元化的學生問題。接受在職訓練可以幫助專業輔導人員瞭解學校對他們角色功能的期望，統整現況，並對此做補強訓練。而且因為專業輔導人員的背景不同，經過教授們統一講解後，對於試辦方案背後的理念架構及未來的目標會比較清楚，這些對專業人員進駐學校後的輔導工作推展的幫助很大。有時候督導教授們也不知道專業人員要做些什麼，只能釐清原則性的問題，其餘只有專業輔導人員到了學校之後自己看著辦，所以專業輔導人員也會被視為拓荒者。

#### 2. 接受專業督導有助於維持輔導工作的專業品質，突破工作上的限制

專業輔導人員因為剛踏入教育體系，對學校環境不是很瞭解，有時不知道自己的作法是否合適，需要專業的督導協助。有些個案挑戰性很高，容易出狀況，接受督導可以有效增加專業輔導人員處理個案的能力，確保專業的品質。然而，多數專業輔導人員並未得到校內和校外的督導，只能回去翻書以及同儕督導，有些專業輔導人員自己組讀書會，利用假日時間定期聚會討論。甚至有四位專業人員利用晚上的空檔從其他的縣市開車到彰師大上進階輔導課程，以滿足他們從事實務工作時所需要的專業知識和技術。專業輔導人員亟期待有進修的時間，也願意自費聘督導；然而利用上班期間外出參加的會議和督導進修活動，因為牽涉到公文行文的問題以及行政主管認定的差異；除非有清楚的專業進修研習時數規定，專業人員才有自由走出去。

#### 3. 省市的教育資源和經費懸殊，造成北高兩市的專業督導工作一枝獨秀，台灣省則有心無力

台灣省北、中、南三區原本有督導，北部共舉辦過四次督導，之後教育廳就沒有督導經費了，即使有督導制度也無法進行；專業輔導人員後來就是自力救濟、自行討論，但是成效有限。臺灣省南區的專業輔導人員甚至完全沒有被督導過。即使如此，專業人員仍強調接受督導是輔導工作是否專業的關鍵，因此台灣省的專業輔導人員很羨慕高雄市和台北市的專業人員能聘請到教授級的督導。

台北市的督導經費是由教育局直接撥款，教育局裡表示如果方案繼續試辦，局裡就會繼續籌錢。台北市督導的進行分階段性調整：剛進去的第一學期，一週督導一次，一次半天，有兩位督導，一位是行政督導、一位個案督導。第二學期，兩週督導一次。第三學期一個月督導一次，因為學校並不希望專業人員利用工作時間參與督導進修活動。第四學期因為比較忙，督導時間不固定；後來又回到一週一次的督導，來整理工作的成效。高雄市專業輔導人員督導進修活動在工作手冊都寫得很清楚，平均一個月有一次讀書會，一次專業督導，一次行政督導。

## 二、專業輔導工作的阻礙和助力

### (一) 專業輔導工作的阻礙

#### 1. 行政事務凌駕輔導專業工作之上

一般人認為專業輔導人員做的是二級的處理，實際上他們常花很多時間在行政工作上面，因為輔

導主任需要很多資料來因應行政上的評鑑、考核。有一些非專業輔導人員能力所及的部分也要他們做；有些學校輔導組長的功能沒有發揮，變成專業輔導人員要去取代輔導組長的功能。還有一些專業輔導人員剛開始雖然有接個案和帶團體，後來還是花比較多時間在教學、行政支援上；相對上，減少很多個案輔導工作。

## 2. 專業角色不被瞭解和認同

專業輔導人員剛進入學校時，學校對他們的角色定位的認識並不清楚，不知道該如何使用專業輔導人員，也無法正面回應他們；甚至輔導室本身也無法認定和說明對專業輔導人員的期待和職務上的分工。有些學校校長不支持輔導，認為輔導無用；有些老師認為輔導室這麼久以來也沒做出什麼成果，他們對專業輔導人員不抱著什麼期待。或是認為專業輔導人員來學校只是多一個人力，好像什麼都可以做，從打字、整理資料，到修理電腦等，有點像是輔導室的高級幹事，這些都不是專業輔導人員應該做的事情，推卻推不掉，內心必須承受很多掙扎；他們很辛苦的找尋屬於專業輔導人員的生存空間。

## 3. 行政主管反對專業人員在上班時間參與任何的督導和進修活動

專業輔導人員平常有專業督導、行政督導，還有讀書會，這些督導進修活動在高雄市的工作手冊上都寫得很清楚，但學校行政人員就是不贊成，他們認為來學校就要開始做事，不可以再學，所以他們常常質疑為什麼專業輔導人員常常開會。老師們並不知道督導的重要性，認為他們請假太多，校長則批評已經「要上戰場打敵人，還拉去訓練」。即使專業輔導人員努力解釋督導制度的專業功能，校長聽不懂，也不想聽解釋。

## 4. 缺乏行政配合阻礙專業人員的功能發揮

制度要推動得好，學校輔導行政很重要，只要校長和主任等行政人員支持，輔導工作通常可以做得相當不錯。相反的，如果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受到老師與行政人員的阻擾，則無法順利推動，再好的制度都會被誤用。有些試辦學校不瞭解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上無法調整配合專業輔導人員，例如專業輔導人員要出去作家訪時，就常有行政作業上的困難。

## 5. 和輔導老師、導師建立合作默契不易

專業輔導人員除了串連校外資源網路之外，學校內部資源的串連也很重要。然而，有些輔導老師不願意專業人員介入，而將專業人員排除輔導團隊外；或是師生衝突時，老師不願給學生餘地而表明：「要不學校搬家，要不就是學生轉學」，凡此令專業輔導人員感到毫無使力的空間。事實上，當老師對家庭介入很困難時，如果能夠得到輔導團隊的幫助，壓力將可減輕很多。專業輔導人員認為他們需要和輔導老師在角色和工作執掌上做區隔。他們自信能夠瞭解學生的需要，能夠對中輟生的介入和危機狀況做適當的處理，但是需要被充分授權，並且和其他輔導老師之間有合作的空間。

## 6. 訓導處與專業輔導人員的合作有落差

專業輔導人員希望能夠為學生在學校爭取權益，然而他們認為訓導處沒有輔導概念，常對學生採取不信任的態度，對學生搜身；對於偏差學生，更是動輒打罵、威脅。有些學生表現不錯時，專業輔導人員幫學生記了嘉獎，訓導處也因為行政上的考量而將這些嘉獎退回來，令專業人員感到相當受挫。其實，這樣衝突的立場顯示輔導和訓導之間需要更多的溝通和協調，以前對學生問題以記過了事的方式畢竟太消極；導師對專業人員的作法反應都不錯，覺得專業輔導人員試辦的方案對學生的幫助比較大。

## (二) 化解專業輔導工作阻礙的契機

### 1. 化被動為主動，積極尋求資源

有些專業輔導人員領悟到要有很好的的人際關係，才能夠把事情推展得很好；他們開始在惡劣的環境下廣結善緣，在交辦的事情當中加進一些輔導觀念和專業輔導人員的角色。當專業人員得到學校老

師們的信賴、認同之後，再回過頭來啟發這些老師的輔導理念，變成專業輔導工作的助力。專業人員也發現許多老師都很努力進修，在校外很活躍，但是在校園內就停滯住了。其實這些老師也有輔導員的特質，假如能夠引進這些老師的才能，以其專長來協助學生，相信也具有輔導學生的效果。

### 2. 獲得行政配合和支持

有些校長、主任有良好的輔導理念，他們對專業輔導工作相當支持，也很懂得利用相關的輔導資源，他們堅持專業輔導人員不需從事任何行政工作，給專業輔導人員很大的自主權；如此使得專業輔導人員的才能得以順利發揮出來。有的非專業背景出身的主任甚至認為還是由專業輔導人員來做輔導工作比較完備。

### 3. 專業能力得到肯定

隨著校園危機事件和性侵害案件的發生，專業輔導人員的專業能力得到發揮的空間，專業人員的危機處理和轉介的能力得到老師們的認同，學校老師遂肯定專業人員有其功能存在，在處理棘手的學生問題時，也會諮詢專業輔導人員。輔導主任也逐漸肯定專業輔導人員的助力，在規劃跟輔導有關的訓練活動時，會主動跟他們討論。因此，專業輔導人員開始有機會幫認輔老師上一些專業課程，老師們也比較知道要如何運用專業輔導人員的資源，包含班級活動或是生命教育課程的設計等，都會請教專業輔導人員。同時，專業人員不以成績來評價學生，充分傾聽學生的聲音，跟學生的互動關係良好，因此廣受學生歡迎；而學生的肯定和家長的正向回饋帶給專業人員鼓舞和力量。

## 三、專業輔導人員的主要工作內涵及其成效

### （一）提供不同的輔導理念與作法，促進校內輔導網路的溝通協調

或許是因為過去以來老師對學生一而再，再而三的失望，感到很無力，專業輔導人員剛進駐學校時，感覺到學校像一灘死水，老師們仍以權威的姿態對待學生，對學生的諸多問題也常抱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然而，其中仍有許多學校老師期待有人以一種更不同的、開放的心來對待學生；專業輔導人員到任以後，的確對學校老師原來的輔導觀念和行事作風造成一些激盪。這些專業輔導人員帶來不同專業領域的實務經驗，以不同的角度進入學校系統裡，帶進了新的力量。他們做了許多事前的預防與事後的補救；讓老師們感覺很不一樣。現在學校的藩籬被打破了，學校老師開始思考原來的做法是不是可以有一些改變，這帶給學生很多的生機，也是專業輔導人員對學校的正面影響。

同時，由於專業輔導人員並非教育體系編制內的人員，角色比較中立，在老師、學生和行政人員之間，比較能聽到不同的聲音；他們努力和各處室、家長、導師做溝通協調，有助於師生衝突對立的解決。

### （二）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校老師提升輔導專業知能

專業輔導人員肯定導師和認輔老師的功能很重要，然而，他們卻覺察到在整個學校體制中，不僅學生是弱勢；老師也是弱勢。老師的業務很多，老師和學生一樣也需要被支持，否則很多老師輔導工作做沒有幾年就覺得厭煩了。專業人員體會到他們必須很紮實的協助全校老師提昇輔導知能，成為這些老師的支柱，老師們才能夠持續發揮功能。專業輔導人員有相當程度以上的專業知能，能夠遵守專業倫理守則，接受督導和專業進修對於專業知能的傳遞也很有自己的一套，他們相信學校老師可以從他們身上吸收到很多東西。

當導師遇到學生問題來吐苦水時，他們會藉機告訴導師學生問題的發生原因和處理原則；藉著個案研討會專業輔導人員更能暢談輔導理念及個案處理技術，促使學校主管以及輔導教師提升相關的學生輔導知能。而專業輔導人員持續地接受督導和在職訓練，也讓他們能夠不斷帶進來輔導專業的活水源头，例如專輔人員參加完「生命教育」研習之後，回到學校指導老師們做生命教育課程的設計。專業輔導人員相信唯有他們能夠真正支持學校老師，試辦方案的實施對老師們而言才比較具有意義。

### (三) 透過個別和團體輔導，改善學生問題

許多青少年的問題都是觀念上的，專業輔導老師可以不必那麼權威，而學生也真的會把他們當成傾吐的對象，從和專業輔導人員的晤談中，得到很大的鼓勵，問題也得到改善。專業輔導人員也會請一些被老師排斥的學生幫忙上網找資料，幫他們記嘉獎，來增強他們的信心。團體輔導的實施則是先經過篩選學生之後再辦的，主要對象如自我控制力差、自信心低落的學生，協助這些學生提升自尊心。另外，目前性關係偏差的學生相當普遍，專業輔導人員會請老師推薦一些單親、離家、男女關係交往複雜的學生來參加團體，澄清其價值觀；學生對實施之後的成果均表示滿意。上述均可彌補導師、訓導處功能不足之處。

### (四) 中輟生的追蹤與復學後的輔導

以前學校處理中輟生的方式就像生產線一樣，遇到「劣質品」就淘汰掉。現在政府希望學校能將中輟生找回來，可是找回來的中輟生幾乎沒有辦法跨進來，學校很難接受他們，這是主要的癥結。中輟生找回來之後，最重要的工作是後續的追蹤輔導，使學生逐漸適應復學後的學校生活。然而，老師們擔心輔導室將中輟生找回來，卻未做到追蹤輔導的工作，接受中輟復學生對導師而言遂成為相當大的挑戰和壓力。因此，中輟生要復學時，導師如臨大敵，驚慌失措；一般老師也都排斥他們回來。

目前有很多中輟復學生需要接受個別輔導，有時候專業輔導人員會協助家扶中心跟學校老師協調、溝通彼此之間的衝突，也針對中輟復學生做三級預防的工作。專業輔導人員積極和中輟復學生建立關係，協助班級導師模擬和家長之間的晤談，並陪同導師前往家訪，經過這些努力之後，中輟復學生果能穩定上學，減低復學生被學校機制淘汰掉的機率。

### (五) 結合社區資源，建立轉介網絡，落實輔導分級制

輔導工作要層層負責，並不是每位老師轉介過來的個案，專業輔導人員都要接；以三級分工而言，專業輔導人員做的二級工作比較多，如中輟生的追蹤輔導、學生未婚懷孕的輔導等棘手的問題。更嚴重的精神功能異常個案，則轉介給精神科。至於一般個案問題，專業輔導人員可以指導老師們處理個案的原則和技術。

專業輔導人員認為學校必須和民間機構以及社區資源做整合，才可能突破學生輔導工作上的限制；然而，學校通常比較封閉和侷限，很難去利用社區資源。其實社區資源本來就可以幫助學校，只是學校原先並不瞭解，未去開發。其次因為學校害怕沈重的行政工作量，即使社區資源想主動進入學校，也進不來。另外一個問題是，學校老師普遍的比較缺乏社會觀，他們往往無法深入瞭解其他社會階層，不易協助來自各種不同階層的學生。因此專業輔導人員觀察到學校輔導老師對精神疾患學生的處遇和轉介、受虐學生的安置工作既無知又惶恐，所以就逃避；遇到頭痛的學生只能要學生轉學，而親職教育工作也常缺乏社會工作的適時介入。

由於許多專業輔導人員有豐富的社會工作經驗，他們能夠適時將學生轉介給社區機構，將性侵害的個案轉介給縣政府社會局的專業人員，延聘精神科醫師到學校駐診等，極力擴充和社區資源網路的合作關係。他們同時也在校內積極辦理親職教育活動，並且幫學校成立義工隊；豐富校內的輔導資源。專業輔導人員認為現在學校輔導工作能夠走到社區、案家等，算是跨了一大步。

## 四、試辦方案政策和行政上的問題

### (一) 薪資發放的時間嚴重耽擱，感到不被尊重

一開始專業輔導人員並未清楚確知薪資核發的相關事宜，包括薪水、交通費和勞保的辦理等；然而，薪資的延宕一直是很嚴重的問題。有些學校會預支薪資給專業輔導人員，有些學校則拒絕預支；因此，有些專業輔導人員剛開始工作的時候是沒有薪水的，有些一學期後才領到薪水。有些專業輔導人員每個月都要去跟學校提醒：「組長，我的薪水是不是麻煩幫我辦一下？」感覺上好像薪水是跟人

家乞求來的。就連專輔人員的薪資概算表也要自己寫一遍再呈上去，如果概算表沒有呈上，薪水還不會下來。甚至，教育部或教育廳經費撥下來，學校卻說：「我們沒有這個慣例哦！」專業輔導人員除了忙著輔導學生之外，還要爭取薪資和經費的使用，對他們而言不僅麻煩，也感覺到自己沒有受到尊重。

### (二) 試辦方案的不確定性造成業務推動上的顧慮

專業輔導人員一開始充分感受到上層主管機構的肯定和支持，因此士氣相當高昂，但之後的幾場會議，專業輔導人員覺察到教育部對這個試辦方案並沒有長程的規畫，甚至囑咐專輔人員自己要事先做好生涯規畫，報紙也陸續出現試辦方案可能結束的消息。凡此均讓專業輔導人員感覺到政府只是在消耗這筆經費，教育部長官對試辦方案並無誠意，許多人覺得自己受到欺騙。他們認為假若在方案成效得到合理的評估之前，就要他們走路，不僅對專輔人員不公平，也是對學生的一種傷害。到現在教育部和各縣市政府對於方案是否續辦仍是眾說紛紜，讓專業輔導人員感覺到很困擾和徬徨。

專業輔導人員的薪資是教育廳核發的，但是聘書是拿學校的，他們不清楚自己應該向誰負責，也不確定自己的職務層級。精省之前，教育廳長曾經承諾每兩個月要跟專輔人員見一次面；所以有連續兩次的座談都是廳長親自跟專輔人員進行。而從精省之後，再也沒開過分區座談，之前在座談中達成的協議也沒有實行。

方案才試辦一個學期之際，教育部竟然不知道專業輔導人員們的聘期還有半年，所以並未編列後半年的經費，甚至對外表示試辦方案已經結束了。學校也搞不清楚情況，所以有些人沒有拿到聘書，有些人拿到的聘書是有但書的，表示聘書上的聘期不算數，專業輔導人員隨時可能需要離職。

學校人員認為試辦專業輔導人員造成推行輔導工作上的衝擊，他們也擔心一旦試辦方案將原來的輔導行政體系及制度作某一程度的修正之後，方案卻喊停了，該如何因應？

## 五、專業輔導人員對試辦方案的看法和期許

### (一) 對方案是否繼續試辦的意見

專業輔導人員認為我們的社會正快速變遷中，假如教育和輔導的功能能配合社會變遷的腳步，有效解決層出不窮的校園事件和學生問題，那麼專業輔導人員就不需要進駐校園。事實上，每個學校因為城鄉差距的存在以及社區資源不同，對專業輔導人員的需求認定也不一樣；不過，專業輔導人員仍肯定如果學校有專業輔導人員，輔導工作的成效應該會更好。

專業輔導人員感受到學校師生普遍對他們相當肯定和歡迎，他們相信學校要達成這樣的共識應該不是問題；只是卡在精省之後，各縣市沒有經費，學校也被要求精簡人事，因此要專業輔導人員真正進駐到校園仍是困難重重。專業輔導人員期許政府要把錢花在刀口上，做事情要有重點，不要讓試辦方案淪為作秀而已。並且有專業輔導人員抱怨上次立法院蓋大樓一花就是好幾億，如果把這些錢拿來讓每個學校都設置一位專業輔導人員，可能幾十年都用不完！目前各縣市政府的經費真的沒有能力來承辦這些業務。如果將來教育部繼續試辦，它在經費上是需要補足的；希望教育部可以將這筆經費交給各縣市，讓各縣市政府專款專用。

### (二) 報考資格與甄選的考量

專業輔導人員認為因為專業輔導工作的性質並不涉及授課，對於未來繼續辦理時需符合「公務人員」或「教師」資格的限制，他們多數不贊同。事實上，有公務員或教師資格的相關輔導人員，也不可能接受這份約聘性質的工作。所謂「專業輔導人員」應該要能夠容納不同專業領域的人進入學校，包括心理師、社工師等，並且以「高考」合格的社工師、心理師作為報考資格。然而，也有專業輔導人員認為在教育系統工作，最好要修過教育學分，以瞭解和適應學校的環境，作為甄選的考量。

### (三) 專業人員駐校是比較可行的方式

假設專業輔導人員還是隸屬在教育局裡，或是用分區巡迴服務的方式來進行專業輔導工作，和學校之間的距離感是沒有辦法克服的，他們認為駐校服務是比較可行的方式。專業輔導人員派駐學校的好處是他們能夠瞭解學校的行政流程，熟悉學校的文化和校長治校的風格。雖然專業人員派駐學校需要分擔輔導行政工作，但是如果將來工作定位明確，負擔會減少很多。

#### (四) 肯定職前和在職訓練的重要性

專業輔導人員需要學校強化對專業輔導人員角色和工作執掌的瞭解，相對的，專業輔導人員進入學校之前宜接受職前訓練，內容應包括校務運作、行政組織、學校文化、教育法規，以及如何以專業合作的方式來處理青少年問題。在職訓練也是很重要的，除了要有專業督導之外，也要持續性的參與專業進修活動，包括最新的輔導訊息和定期研習、繼續教育等。他們建議未來要明訂督導制度是重要而且必需的，凡此均應列入工作手冊中。

#### (五) 實施輔導工作分級制，並加強心理、輔導和社工三方面的分工合作

專業輔導人員鼓勵不同的專業人員進入學校服務，最好以一級、二級、三級預防的概念來進行分工與轉介；現在學校三種人員：社工師、諮商師和心理師，偏哪一個都不好。如果只有心理師好像變成只做測驗和衡鑑，家庭部分就無法得到解決，這部分需要社工專業的配合；可是社工做的晤談很難持久深入，這部分又需要諮商師的專業晤談；而諮商師又好像只解決學生個人問題，不能整合社會資源，所以偏哪一邊都會有一些缺失。專業輔導人員期待學校建立團隊輔導工作的合作性質，由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輔導老師和老師一起合作。每個學校最好是心理諮商與社會工作都各配一個專門的人來做，一方面處理個案的心理問題，另一方面結合運用社區資源來處理個案和家庭的問題，以及擴展精神科和臨床心理方面的資源。

## 討論與建議

本節將針對前述研究結果進行討論，對試辦方案的後續發展問題，以及國中青少年輔導工作的困境和挑戰，提出檢討和建議。

### 一、討論

#### (一) 對試辦方案實施情況的檢討

從本方案的緣起來看，當初由教育部統籌規劃的方案中（教育部，民85，86），擬比照高級中學，在國民中學增設專任輔導教師，在不佔原有教師員額編制下，除基本授課時數四小時外，專責學生輔導工作。在行政院協商實施計劃的會議（行政院，民86），與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協商後，計劃名稱修正為「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劃」，並以社會工作和心理專業人員為試辦對象，如此固然較能符合地方政府的需求和期待，並且反映了專業分工和多元化的趨勢；但也因此導致後來教育部以尊重地方自治為由不再續辦。

專業輔導人員的定位和職稱影響深遠，一律以「專業輔導人員」來定位和稱呼，容易使各專業領域失去其自我認同和發揮專長的空間；而學校人員也難以有效掌握每個駐校專業輔導人員的特性和資源，如此造成雙方期望之間的落差，並產生許多業務執行上的困難。本研究發現專業輔導人員中，角色和定位區分越明確的專業輔導人員；如台北市不稱「專業輔導人員」，而是改稱為「學校臨床心理師」、「學校社工師」（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6），其角色的不可替代性就越高。而台灣省的專業輔導人員的角色定位較為模糊，易與學校輔導老師的角色混淆；有時令人誤以為試辦方案只是變相的爭取更多的輔導教師，來分擔繁雜的輔導業務而已；試辦方案的重要性的專業性反而未得到應有的重視。研究者認為來自不同專業背景的專業輔導人員，宜回復到原來的專業名稱，以學校心理師以及學

校社工師作為職稱，將有助於改善角色與定位模糊的問題，專業人員和學校人員之間的互動和溝通也將更明朗而有效率。

### (二) 專業輔導人員專業效能的提升和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本研究以及林家興、洪雅琴(民90)的研究發現：專業輔導人員和學校人員均肯定專業輔導人員定期接受進修和督導活動，有助於提升和確保專業服務的品質，惟對學校系統而言，輔導室的業務繁雜，許多學生問題具有危機性和急迫性，學校相當倚重專業輔導人員的長才，即使確知專業輔導人員有進修與接受督導的必要性，仍難以支持其專業需求。本研究發現專業督導和行政督導愈上軌道的縣市，相對於其他縣市的輔導工作，比較容易做出口碑，廣受學校人員肯定，其中尤以台北市的專業團隊最受矚目。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87)於專業輔導人員工作手冊明訂督導會議分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兩種，每月分別召開一次，專業輔導人員得以公假出席會議。此一作法有助於釐清專業輔導人員和學校人員之間的業務範圍和角色定位，可作為其他縣市試辦時的參考。

專業輔導人員專業自主權的發展，在國中校園文化中受到極大的挑戰，專業輔導人員需要配合學校輔導行政的大方向和校園次文化的風格，同時仍秉持專業角色的自我期許，處境實屬艱難。約聘的短期契約關係，使得專業輔導人員的專業運作和體制內的行政系統顯得有些隔閡。學校長期以來以輔導行政為本位的運作系統，很容易壓縮專業輔導人員的發揮空間和專業自主權；專業輔導人員的專業自主權有待發展，並需提升其行政協調的權力。否則因為缺少專業的權力，專業輔導人員只能被動地配合，結果往往是外行領導內行；如同本研究發現的：台灣省許多縣市的專業輔導人員常被視為一般教職員，專業角色明顯受到忽視。這部分可透過督導制度、專業證照，和專業協會來協助其維護專業自主權。

### (三) 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的前景

本研究顯示專業輔導人員多數認為他們對國中輔導工作能夠注入新血，並帶來改變，此結果符合學校人員對專業輔導人員進駐校園的肯定態度(林家興、洪雅琴，民90)。既然專業輔導人員和學校人員均達成擴大試辦方案的共識，期以繼續約聘專業輔導人員的方式，來充實國中輔導工作的專業能力和團隊規模。有鑑於教育部多年來投入大量經費辦理教師輔導知能訓練，實施認輔制度，但是實施成效卻有其限制，因此教育部若能撥出其中部分經費延聘專業輔導人員，續辦甚至擴大辦理本方案，不但兼具深度和廣度，也將更具成效(廖俊傑等，民86)。尤其來自體制外的專業輔導人員帶來新的觀念和方法，為學校輔導系統提供了活水源頭，極符合時代潮流下的教育改革精神。

然而，教育部由於財政困難而停止續辦本方案，使試辦方案所累積的經驗和智慧沒有機會深化紮根，相當可惜。本方案雖為中央或地方政府帶來財政負擔，然而，若以長遠的眼光來看：國民因為青少年階段情緒與行為發展失衡而導致失業、犯罪或精神疾病等，將為國家帶來更多治安風險、獄政、醫療和社福負擔等；相較之下，本方案根據心理衛生預防更勝於治療的原理，投資最少的人力與財力，反而能夠大幅減少政府將來在治安、獄政、醫療與社會福利上的支出。

截至本文撰寫時，仍有四個縣市政府(台北縣、台北市、台中縣、高雄市)珍惜試辦方案的成果，回歸地方自治的精神，籌措經費繼續辦理學校社會工作方案；這些辦理學校社會工作方案的縣市，卻也相當程度地反映了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多數台灣中南部和東部的學校，其學校人員仍極力呼籲教育部續辦本方案，撥專款支持他們這些有意續辦但財力不足的縣市，以維護學校師生的福祉，進而實現全民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 (四) 教育部停辦本方案後的省思

教育部停辦本方案之後，仍有四個縣市政府持續辦理學校社工師方案，台北市甚至擴大服務對象，包括了國民中小學和高中職的社工師服務(馮燕、林家興，民90)。顯示學校社工師駐校人員逐漸在增加中；此一發展趨勢代表學校社工師的推動獲得認同和接納。然而，社會工作模式似乎隱然有

逐漸取代了心理衛生工作模式的現象，值得諮商與臨床心理專業的省思。

台北市教育局長李錫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9）提到：隨著社會的快速變遷，資訊的蓬勃發展，校園內的學生問題也日趨多元而複雜，教育工作者亟思變革與調整，學校開始突破既有的藩籬，加強與學生家長、社區人士的互動和溝通，結合更多的社區物資和人力，進而連結相關的社會資源，而學校社會工作的需求就在這發展趨勢裡獲得重視。一般而言，社會工作的重點和成效比較容易贏得肯定，他們在聯繫社區資源和家庭訪視的部分，遠比一般學校老師來得積極、有效率；學校社工師對於中輟學生的追蹤成果斐然，更加奠定了上述地方政府繼續支持試辦學校社會工作的基礎。

即使學校社工師的業務蓬勃，學生的適應困難、創傷調適和中輟復學生的心理重建等，往往是社工師訓練背景和能力所不及之處。尤其這些個案多數屬於被強迫來談的非自願個案，包括：情緒困擾、行為偏差或違規受罰的學生、中輟復學生、導師和訓導人員轉介來的個案（廖俊傑等，民86），其輔導介入的挑戰和困難度很高，往往需要靠專業的學校心理師豐富的經驗，進行二級甚至是三級的心理衛生處遇，方能有效地解決學生的問題。然而，推動學校心理師駐校有時會引發學校輔導老師的疑慮，擔心其專業角色和功能受到排擠。基本上，輔導活動課程（或九年一貫課程中的綜合活動科）所發揮的心理衛生初級預防功效廣受肯定，國中有必要繼續設置該課程，並應以輔導相關科系教師優先任教該課程。但是實施二級及三級心理衛生工作所需的人力卻嚴重不足，如何引進諮商心理和臨床心理的專業人力進入校園，以補強學生輔導的功效，是刻不容緩的課題。

台北市首先引進臨床心理師駐校服務，的確是一股專業的清流，然而，臨床心理師強調專業菁英，碩士層級以上的臨床心理師畢竟太少，目前仍以醫院臨床工作為主。心理師法通過之後，受過心理專業訓練，具有豐富臨床實務經驗，並擁有執照的諮商心理師，若能夠積極參與各級學校輔導工作，相信可以大為提高學生輔導工作的成效。

#### （五）對青少年心理衛生工作模式的檢討

行政院的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85）提出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提到：國內教育制度過於僵化以致無法跟上社會變遷與社會需求，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合理且無效率，學子長期處在不健全的教育環境中，衍生出許多校園問題，其中尤以學生學習權無法被保障的影響最為深遠。尤其以中輟生、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和低收入戶學生，最被學校教育系統所忽略（馮燕，林家興，民90）。這些學生在人格發展未臻成熟的階段，遭逢生命的挑戰和困境；他們需要更多元而彈性的教育方式，需要心理衛生專業團隊的合作，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和社區資源等，長期的支援協助方能克服困難的處境。然而，台灣心理衛生工作長期以來對兒童和青少年相對忽視，事實上，如果能從學校心理師和社工師切入學校輔導工作，有助於提升國內兒童和青少年心理衛生工作，相關專業人員的培養和臨床上的磨練，從這個地方發展起來最是天時地利人和。

## 二、建議

### （一）建議中央與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辦理心理師與社工師參與各級學校輔導工作方案

本研究建議政府辦理心理師與社工師參與各級學校輔導工作方案，以充實各級學校輔導人力，提昇學生輔導工作的成效。初期增加之專業輔導人員應優先分發到國民中學服務，然後逐年擴充到高中與小學。依據「地方制度法」與「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的權限屬於地方政府。因此，本研究建議由地方政府根據地方資源和需要，因地制宜選用不同性質的心理師與社工師。為了平衡城鄉差異，本研究建議教育部以經費補助財源不足的縣市，以便辦理此一方案。

### （二）調整專業輔導人員的職稱為心理師與社工師，使其角色定位更為明確

由於國中輔導人力嚴重不足，導致即使約聘專業輔導人員進駐校園，往往是分擔了原本屬於輔導教師的各種業務，難以釐清不同專業之間的界限，其結果是專業輔導人員亦逐漸喪失專業的角色定位



和功效。本研究建議專業輔導人員的職稱和職掌應根據其專業背景，稱為「學校心理師」、「學校社工師」等，簡稱為「心理師」、「社工師」。在教育行政上，合稱他們為專業輔導人員。為方便師生的用語習慣，可以分別稱為「心理老師」、「社工老師」。如此有助於釐清他們的角色定位，使不同專業的特色與功能，更容易彰顯出來。理想上，學校宜聘齊具備不同專業背景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學校心理師與學校社工師。專業輔導隊團是否健全，運作是否有效順暢，可列為學校輔導工作評鑑的重點之一。

為避免學校人員和專業輔導人員之間的歧見和衝突。工作手冊中應明訂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執掌，並在職前訓練時熟知自身的專業角色定位；職前訓練課程中，宜請各院校長以及輔導主任前來釐清方案的目標和專業輔導人員的角色定位，達成應有的共識。

### （三）專業輔導人員聘任資格的考量

研究者認為心理師與社工師應透過專業證照、督導制度，和專業協會來協助建立其專業自主權，以解決台灣省許多縣市的專業輔導人員常被視為一般教職員，專業角色明顯受到忽視的尷尬處境。本研究建議未來以通過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和臨床心理師證照考試為甄選專業輔導人員的標準，並依據「社會工作師法」、「心理師法」來規範專業輔導人員的業務範圍和相關事項。專業輔導人員既不授課，也不是以行政業務為主，因此，研究者認為專業輔導人員是否必須具備教師或公務員資格，並非必要的考量。

改進學校輔導工作的另類思考是聘用資深的心理師與社工師擔任督導，協助現有的輔導教師進行學生輔導工作。可行的方式包括由幾個鄰近的學校共同編列合理的預算，以專家顧問的名義來聘任資深的碩士層級以上領有專業證照的專業人員，從事教師輔導知能訓練、諮詢和督導的工作。如是，輔導教師更能發揮其專業自主權，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 （四）建立完善的督導制度

本研究認為不僅專業輔導人員需要定期的專業和行政督導，任何從事學生輔導工作的人，包括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和輔導老師也需要督導。近年來教育部提撥專款作為各大專院校專、兼任輔導老師接受專業督導的費用，提昇大專院校輔導工作的專業品質。本研究建議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初期依據上述模式，提撥專款作為督導費，使每個學校均能分配到至少一名資深專業人員來督導校內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每個學校若能建立起校內專業督導制度，不僅可以整個提昇輔導室的輔導功能，也可以減少專業輔導人員經常接受校外督導與研習所消耗的成本和時間。

待專業輔導人員專業發展成熟，可改由領有專業證照的資深專業輔導人員來督導新進的專業輔導人員，各鄰近學校資深專業人員如有需要也可以進行同儕督導，如此完善有效的行政和專業督導，可以節省地方政府的經費預算。進行督導與接受督導的時間均應清楚寫在工作手冊中，為專業輔導人員必要的工作業務之一，如此將可減少不必要的爭端。

### （五）積極推展學校心理師駐校方案

相對於學校社工師試辦方案的擴大辦理，學校心理師的推動進展有限，本研究建議有關當局採用下列可行的方式，來補強學校心理衛生的專業人力資源：

1. 假如受限於地方政府的經費和員額編制，無法在每個學校普設專業輔導人員時，仍建議採駐區模式，由各縣市的心理衛生中心成立青少年及兒童心理衛生組，由該組的專業心理師和社工師形成的輔導團隊，提供該縣市各國民中小學所需的心理衛生服務。
2. 建議各級學校，根據精神衛生法第十條，請求衛生主管機關設置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協助各級學校推動心理衛生教育及輔導。各類精神衛生機構也有義務派遣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支援各校辦理心理衛生輔導工作。
3.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所委託辦理之中途學校，應設置學校心理師若干名，負責中輟復學生的心理

衡鑑與心理諮商等業務，協助中途學校，辦理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的工作。

4. 透過教師會研擬辦法，延聘學校心理師。例如台北市教育局委託台北市教師會擬定「學校教育人員心理衛生保障自治條例草案」，其中第三條明訂「為保障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及教育人員之心理健康，各校應設置心理師。各校可視經費情形聘請有合格心理師資格之專任或兼任人員一名以上擔任之。經費不足時，學校得聘請曾受相關專業訓練，並有二百小時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之教師二名以上兼任之。」本條例若通過將可以同時保障學校教師和學生的心理衛生權益，為學校心理衛生工作的推廣又向前跨進一大步，可做為高雄市與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的參考。

#### (六) 建議在各縣市成立區域性的校際學生諮商中心

「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方案」得到的肯定不少，然而推廣時仍遭遇各地方政府財力困難和員額編制限制的問題。研究者因此構思將學生心理諮商和學校輔導工作區隔開來的可能性。亦即在不增加地方政府員額編制的現況下，成立「校際學生諮商中心」。每個中心均能比照教育局借調中小學教師從事公務，仍保留該教師的員額編制和薪資福利的模式，借調碩士層級以上受過諮商和臨床專業訓練的學校輔導教師五至十人，專門受理附近中小學轉介情緒困擾與行為偏差的學生，進行二級及三級諮商處遇，並和鄰近的心理衛生中心與精神醫療機構保持密切的合作聯繫。

校際學生諮商中心的試辦原則是：(1) 不增加教師或其他員額編制，(2) 不增加輔導工作經費預算，(3) 不增加行政工作負擔，(4) 不需要經過跨部會、跨縣市、跨局室的冗長協調，(5) 不需要經過冗長的立法或修法程序，(6) 不需要重新培養人才。根據免費服務、就近提供、容易約談、專業保密、單純關係、提高諮商效果等社區心理衛生的原則，提供國中及國小學生的心理諮商服務。上述校際學生諮商中心的理念和原則可提供各縣市推動學校心理衛生工作時的參考模式（林家興，出版中）。

## 結 論

本研究以焦點團體方法訪談38位實際參與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輔導人員的心理師與社工師，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原則上普遍支持專業輔導人員進駐國民中學，協助辦理學生輔導工作，但也提供許多寶貴的改進意見，包括建議將專業輔導人員的職稱回歸心理師與社工師，普遍肯定專業督導與行政督導的幫助，以及期望教育部或地方政府能夠繼續辦理專業輔導人員駐校方案等。本研究的結果主要是代表受訪者的觀點，可能不同於一般學校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的觀點，但是仍然提供一個有效提升青少年輔導工作的觀點。

以國民中學現有的輔導教師，在教學與行政雙重負擔下，實在難以從事情緒困擾與行為偏差學生的心理諮商工作，因此，改進當前國民中學學生輔導工作的思考可以分成兩個方向：一是減免輔導教師沈重的教學與行政負擔，並且提供輔導教師從事學生心理諮商所需的定期專業督導，使輔導教師原有的諮商專業知能得以釋放，並專心從事情緒困擾與行為偏差學生的心理諮商工作；另一是借重校內外心理師與社工師的專長，協助國民中學處理情緒困擾與行為偏差的學生，採取駐校或駐區的方式，提供學生所需要的心理諮商服務。

## 參 考 文 獻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6）：台北市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劃。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9）：八十九年台北市各級學校社會工作試辦方案成果報告。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民86）：台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劃。

- 江玉龍（民83）：美國學校社會工作實例。載於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編）：學校社會工作與兒童保護（71-92頁）。台中：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江佩貞（民85）：青少年自殺企圖的影響因素及發展脈絡之分析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85）：總諮議報告書。台北市：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行政院（民86）：行政院八十六年五月八日台八十六教字第18538號函協商結論。
- 吳水麗（民83）：香港如何推展學校社會工作以保護兒童。載於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編）：學校社會工作與兒童保護（51-70頁）。台中：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林幸台、蕭文（民85）：先進國家輔導專業人員層級及專業標準制度之分析研究。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劃研究報告，編號17-01。
- 林家興（民83）：心理健康與輔導工作。台北：天馬。
- 林家興（民87）：學校為本位之高危險群青少年輔導方案。載於楊瑞珠、劉玲君、連英式（編）：諮商輔導論文集：青少年諮商實務與中美輔導專業之發展趨勢（45-54頁）。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
- 林家興、洪雅琴（民90）：學校人員對國中輔導工作及專業輔導人員試辦方案之評估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2卷2期，103-120頁。
- 林家興（出版中）：校際學生諮商中心試辦方案。學生輔導雙月刊。
- 林勝義（民77）：學校社會工作。台北：巨流。
- 林勝義（民80）：學校輔導工作的基本概念。輔導月刊，27卷9、10期，1-5頁。
- 林勝義（民83）：學校社會工作之我見。載於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編）：學校社會工作與兒童保護（121-126頁）。台中：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周麗玉（民84）：國民教育中的弱勢。教改通訊，5期，11-13頁。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民86）：高雄市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草案。
- 馮燕、林家興（民90）：台北市各級學校社會工作試辦方案評估研究。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研究。
- 張植珊（民72）：我國近六十年的輔導運動及其發展動向。載於宗亮東（編）：輔導學的回顧與展望（15-76頁）。台北：幼獅。
- 教育部（民85）：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劃。
- 教育部（民86）：國民中學逐年設置專任輔導教師方案。
- 教育部（民90）：各級學校概況統計表。[http://www.edu.tw/school/index\\_al.htm](http://www.edu.tw/school/index_al.htm)。
-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民87）：學校輔導工作專案報告-建立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輔導新體制。
- 郭東耀、王明仁（民83）：我國學校社會工作的推展：以CCF的經驗為例。學生輔導，35期，44-51頁。
- 廖俊傑等（民86）：臺灣省中南區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輔導人員工作報告。
- 蕭文、金樹人（民85）：我國學校輔導暨專業諮商人員工作層級與資格檢核標準之規劃研究。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收稿日期：2002年3月13日

接受刊登日期：2002年6月18日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002, 34(1), 83-102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 **Professional Counselors as Guidance Service Providers in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wan**

JOSH CHIA HSIN LIN AND YA CHIN HUNG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the professional counselors' experiences of their participation in a pilot project in junior high schools. A group of professional counselors with psychology and social work majors were recruited to participate in a two-year pilot project in selected junior high schools in 1997. A total of 38 professional counselors wer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three focus groups and to share their work experiences and difficulties. A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ing guide was used to solicit subjects' personal input and interactive discussion. Qualitative analyses were applied to the collected data. The results of the analyses are as following: 1. School psychologists and school social workers are considered preferred titles for the counseling staff with psychology and social work majors. 2. Orientation training prior to job assignment is helpful for the pilot counselors to be familiar with the school setting and the needs of the students. 3. Clinical supervision is critical to the provision of quality guidance services. 4. The schools in metropolitan Taipei and Kaohsiung cities were found to have greater guidance resources than the schools in rest of the Taiwan. Work difficulties experienced by the subjects were: more clerical tasks than professional ones were allocated by the schools, their professional roles were not recognized by the school administrators, offsite supervision and in-service training were discouraged by the school administrators, professional counselors did not receive sufficient clerical support for their work, and more collaboration between professional counselors and guidance teachers was needed. The contributions to the school guidance services made by the pilot professional counselors were: providing different counseling perspectives, strengthening the communication and counseling network within the school, promoting the counseling knowledge and skills among the school personnel, and making better connection and referral between schools and community resource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results and suggestions for future study and guidance reform are also presented.

**KEY WORDS:** professional counselor, school psychologist, school social worker, focus group, and guidance teacher